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孝东)

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积极出席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履职尽责过程中,本人深刻领悟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8	8	7	1	0	0	否

(二) 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详细了解议案的背景,充分核查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2. 29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0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独立意见	
2	2020. 4. 30	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0. 7. 9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	

		果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4	2020. 7. 28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5	2020. 8. 14	关于聘任公司 CEO、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	2020. 10. 17	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7	2020. 12. 29	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风险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慎形式表决权。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及结果，以及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并与公司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员进行了交流，有效确保了每一项议案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多次专程前往公司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当期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进展等情况。在平时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近

期情况，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途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此外，利用自身在锂电材料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提供技术咨询以及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咨询意见，为公司在锂电产业链快速布局发展贡献力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本人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仔细询问，在获得充分了解后，在独立、客观、公正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和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在自身学习方面，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新发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上市公司专业培训。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履职专业知识和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十四五”取得良好开篇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郭孝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